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变电气”或“公司”）之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部分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为真实反映公司 2022 年年末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在充分参考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的基础上，保变电气合并范围内各公司对所属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对其中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相应计提了减值准备，保变电气母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根据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进行的，能够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经独立董事研究讨论，予以同意，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独立董事研究讨论，认为公司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派发红股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经独立董事研究讨论，予以同意，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与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及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与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符合监管要求，与其关联交易预计、服务价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均依据市场公允价格或国家规定的标准制定金融服务的价格，不会对公

司独立性产生影响，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经独立董事研究讨论，予以同意，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对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按照金融监管部门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相关标准，提供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管控措施到位，能够有效管控金融业务风险，公司预期发生存贷款等金融业务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独立董事研究讨论，予以同意。

五、《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阅公司编制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能够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行的实际情况。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基本完善，各项内控制度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相关规定。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能够按照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对保持公司各项业务持续稳定发展，防范经营风险发挥了有效作用。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法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保变电气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张庆元

2023年4月14日

(本页为保变电气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杨璐

2023年4月14日

(本页为保变电气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2023年4月14日